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3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靖元
被 上訴 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曾雅玲
　　張宏逸
　　梁德莆
　　陳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 條第3 項、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00 元。嗣於本院審理時以被上訴人係因故意致其受有損害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62萬7,000 元，並經被上訴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76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維力，嗣變更為吳清源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經吳清源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係現代汽車之輸入業者。伊於民國102 年11月25日向被上訴人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HY

UNDAI（即現代汽車）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輛，並靠行在訴外人功祥有限公司（下稱功祥公司），從事車輛租賃業務。系爭車輛先於105年11月24日、106年1月30日無故熄火，兩度更換噴油嘴後，又於106年2月6日發生引擎爆震，經檢測查悉係汽缸活塞環漏氣。系爭車輛僅開10幾萬公里竟發生活塞環漏氣，且故障時警示燈未亮，顯見被上訴人輸入之系爭車輛未符合當時科技所期待之安全性，致伊受有支付拖吊、維修、住宿、營業損害共31萬3,500元，爰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損害3倍金額即94萬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4萬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係經由現代汽車代理商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陽公司）之授權，從事銷售、維修現代汽車之業務，並非系爭車輛輸入商。又系爭車輛係功祥公司向第三人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駿公司）購買，上訴人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無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。另系爭汽車僅於1,000公里、1萬公里、2萬公里在伊維修廠保養，2萬公里之後即未定期回伊維修廠保養。系爭車輛於105年11月28日至伊中和廠檢查車輛抖動問題，技師建議拆解引擎檢查，但上訴人不同意；於106年1月31日至伊臺北廠免費更換噴油嘴墊片；於106年2月6日至伊新店廠檢查，技師認為引擎有異音，需拆解檢查，然上訴人告知暫不拆解而未修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4萬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2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102年11月9日功祥公司與瑞駿公司簽立汽車買賣契約書（其上記載提車日期102年11月25日），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後更換為RAS-0015號（即系爭車輛）。

㈡上訴人在系爭車輛行駛里程數為1,000公里、1萬公里、2萬公里時，將系爭車輛送至被上訴人公司進行保養。

㈢系爭車輛於105年11月24日至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誠公司）高雄民族廠檢測4支噴油嘴；105年11月25日至南誠公司高雄博愛廠更換4支噴油嘴；於105年11月28日至被上訴人中和廠檢查；106年1月31日至被上訴人臺北新明廠更換4支噴油嘴墊片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係被上訴人所輸入，卻有未符合當時科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㈠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訴訟？㈡被上訴人是否為現代汽車之商品輸入業者？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現代汽車之商品輸入業者，其所為服務之系爭車輛未符合當時科技可以期待之安全性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其損害額5倍之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㈠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訴訟？

按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其係基於系爭車輛實際買受人地位請求，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車輛係功祥公司向瑞駿公司所買，上訴人不得提起本件訴訟云云。查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車輛實際買受人，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輸入商，系爭車輛行駛10幾萬公里就發生瑕疵，顯因被上訴人

輸入之系爭車輛未符合當時科技所期待之安全性，故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。是上訴人基於買賣契約關係，以買受人之地位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對被上訴人為請求，並無當事人不適格情形。

㈡被上訴人是否為現代汽車之商品輸入業者？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現代汽車（含系爭車輛）之商品輸入業者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查被上訴人係得在臺灣地區銷售現代汽車（HYUNDAI）並提供售後服務之廠商，但與韓商現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韓商現代汽車公司）並無直接授權或契約關係等情，有韓商現代汽車公司108年8月16日（108）字第19081601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佐以被上訴人所營事業項目並無輸入汽車一節，有被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，被上訴人既僅就現代汽車在臺灣為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，並未經韓商現代汽車公司授權代理現代汽車，自非系爭車輛輸入業者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為現代汽車輸入業者，則其上開主張，要難憑採。上訴人雖主張韓商現代汽車公司上開回覆係經過設計，韓商怎麼會寫中文，依照國際慣例他們應該寫英文才對云云。然本院係依上訴人聲請所提出之韓商現代汽車公司臺灣辦公室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進行函詢，並經韓商現代汽車公司為上開函覆，上訴人空言否認上開函覆非真正，要不可採。

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現代汽車之商品輸入業者，其所服務之系爭車輛未符合當時科技可以期待之安全性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其損害額5倍之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

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、「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視為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，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」，消保法第7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消保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輸入業者，系爭車輛行駛10幾萬公里就發生活塞環漏氣及故障時警示燈未顯示之瑕疵，顯不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，然被上訴人非系爭車輛輸入業者，已如上述，故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，洵屬無據，自無再傳喚技師及鑑定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、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4萬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追加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其62萬7,000元本息部分，亦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論述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